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5189  
聯絡人：吳政為  
電 話：04-3706136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03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120391A00\_ATTCH1.pdf、0120391A00\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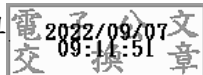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增修後「住宅租賃常見糾紛問答集」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0086050號辦理。
- 二、案內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延長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(至111年10月31日)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調漲電費單價等訊息，為使各級學校師生明確掌握正確租屋訊息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據以增修旨揭問答集部份內容(如附件)。
- 三、請各單位(校)將相關資料持續以多元化方式(例如：登載於學校之官網、專區、社群網站或校內電子郵件等)協助宣導師生周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學輔校安室 111/09/07 09:51



121110084540 有附件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

線